



大会

Distr.: Limited
1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6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关于设立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第 1244(1999)号决议,

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第 53/241 号决议,

承认该特派团十分复杂,

重申该特派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特派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¹ A/54/494 和 Corr.1。

² A/54/622。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向该特派团作出自愿捐款,

注意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回顾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和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4 号决议,

1. 注意到截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对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5 010 万美元,占摊款总额的 40 %,注意到约 23 % 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缴摊款的会员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特派团的摊款;
4. 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非洲维持和平特派团并向其提供缴付方面出现拖延;
5. 强调今后设立的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注意到各专门机构在执行特派团第二支柱部门下各项人道主义活动、包括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中的作用,请秘书长与这些机构订立协定,并在提出特派团下次概算时向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8. 请秘书长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研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联合国志愿人员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提出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全面遵守大会第 52/234 号决议核可的关于接受免费提供人员的准则;
10. 还请秘书长最大程度地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以便尽量降低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7 年 10 月 15 日第 52/1 号决议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加速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1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 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1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13. 又请秘书长为降低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根据特派团的需要,继续努力用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为特派团雇用当地应聘工作人员;

14. 决定拨出毛额 427 061 800 美元(净额 410 091 700 美元),充作该特派团 1999 年 6 月 10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设立和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 53/241 号决议核准的 2 亿美元;
15.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 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 至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 B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9 年 6 月 10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毛额 302 061 800 美元(净额 285 091 700 美元),同时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9 年和 2000 年分摊比额表;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 1999 年 6 月 10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6 970 100 美元中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7.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通过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款项来筹措经费;
18. 促请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19. 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0.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没有作出满意的说明,请秘书长改进今后提交的特派团预算报告的编制方式,并按时提交此种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题为“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